

8月或迎来证券民事赔偿开庭月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等待,部分投资者起诉相关上市公司民事赔偿案有了新的进展。8月初,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纠纷案将二度开庭。8月中下旬,佛山照明虚假陈述索赔案也将迎来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日。

光大证券: 下周二和周三开庭

备受业界关注的投资者起诉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系列纠纷案又有新动向。近日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表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传票,该案将于8月5日和6日,即下周二和周三连续开庭审理。

2013年11月14日,光大证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因8·16事件“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光大证券在进行ETF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额资金申购180ETF成分股,实际成交72.7亿元为内幕信息。光大证券2013年8月16日下午将所持股票转换为180ETF和50ETF并卖出的行为和2013年8月16日下午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IF1309、IF1312共计6240张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徐浩明等人为责任人。

许峰律师认为,投资者起诉光大证券内幕交易的索赔依据主要是证监会对内幕交易的定性。投资者若提起索赔,至少需要满足如下条件:(一)在2013年8月16日13时至14时22分之间买入IF1309、IF1312股指期货合约及其对应的300只股票的投资; (二)在2013年8月16日13时至14时22分之间买入180ETF基金、50ETF基金及其对应的200余只股票的投资者。

佛山照明案: 诉讼时效还余八月

证券时报记者从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



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小丽律师处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下达了关于投资者起诉佛山照明虚假陈述索赔案的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传票。该案将于今年8月21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交换,8月25日开庭审理。

臧小丽律师称,经历了管辖权异议等程序后,去年3月佛山照明案终立案,并在今年7月9日开庭。此次开

庭安排了包括我代理的67名投资者”。刘国华律师同时表示,佛山照明的虚假陈述行为已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证据,其对本案的胜诉充满信心。

据悉,佛山照明2013年3月6日发布《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处罚决定书称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首先,2010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一)未依法披露重大担保事项;(二)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三)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事项;1、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2、未依法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事项;3、未依法披露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事项;其次,2011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一)未及时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二)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该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证监会处罚及相关公告等材料,投资者只要在2010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5日(含该日)期间买入佛山照明股票,并且在2012年7月6日及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至今,且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即符合起诉的条件。由于该类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因此,投资者应当最晚应在2015年3月6日之前提起诉讼,目前仅余8个月时间。如过起诉,将丧失胜诉权,不再得到法院的保护。

虽然诉讼时效还有8个月时间,但中间夹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并且身份证复印件要进行和原件相符的公证,所以时间并没有投资者想象中那么充裕。”刘国华律师称,目前他已代理100多位投资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索赔金额超过2000万,并继续接受各地投资者的委托。

友情提示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团队
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18817202286、1370161228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
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57128755、13691531620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华路十九号金科大厦408室
联系电话:18928745076

海外市场如何防范股指期货风险

丁凤楚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股指期货市场早已建立了以“立法规划、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为核心、一整套的股指期货风险防范法律机制,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

基本立法比较

发达国家推出股指期货之际,都由国家立法机关出台了规划,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期货交易基本法,为股指期货的规范运作提供重要的法律机制。

美国于1978年修订的《期货交易法》,放松了对股指期货交易的限制,导致了世界上第一个股指期货的诞生。该法与1936年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1974年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1978年的《商品期货交易法》、2000年的《商品期货现代化法案》一起,共同构成了美国国家级的专门股指期货交易的法律制度体系。

日本于1988年修订的《证券交易法》,放松了对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期

货交易的限制。日本对股指期货进行规制比较完善的国家级立法,还是1988年5月颁布的《金融期货交易法》,该法开始允许股票指数和期权进行现金交割,这直接导致了1988年9月大阪证券交易所开始日经225指数期货交易。

韩国也是“先立法后交易”。韩国于1987年修改了《证券法》,并于1993年成立的期货期权委员会,为股指期货交易做具体的准备工作。韩国于1995年12月制订《期货交易法》(2000年12月再次修订),然后于1996年6月使正式推出韩国200股指期货(KOPSI200)。

对于股指期货这一建立在虚拟经济之上的现代金融衍生工具,传统的建立在实体经济之上的民事法律规范已经无法规制和预防其过度投机行为所带来的巨大风险。因此,发达国家在推出股指期货之前,无不由国家制定专门规制期货交易秩序的基本法,以弥补私法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不足,确保国民经济能够持续和谐地平衡发展。

“合格投资者”制度比较

股指期货交易不仅专业性强,风险也很大,不适合一般投资者广泛参与,因此,海外的股指期货市场纷纷建立了一种投资者市场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合格投资者”制度,又称“合格投资者”制度。

美国联邦期货协会(NFA)在1985年规定了“了解你的客户”规则,后演进为完整的“合格投资者”制度。该制度要求,NFA的会员公司对从事期货交易的个人客户进行风险披露与信息收集,并在客户开户前进行尽职调查”。

日本《2006年金融工具交易法》第40条规定了“投资者适合性”原则。该原则要求,金融工具业务员不能在客户不具备适当的知识、经验、财务能力的情况下向客户推荐产品,从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该原则还要求,金融工具业务员在业务发展过程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得到适

当处理,以避免业务运作损害公众利益与投资者利益”。

我国台湾地区《期货交易法》第64条规定了“投资者与期货产品相适应”原则。该原则要求,期货投资者的经济实力应当与其投资的期货产品相适应。同时,期货商受托从事期货交易,应评估其委托客户从事期货交易之能力,如其客户的信用状况或财力评估有逾越其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者,除提供适当担保外,应拒绝其委托”。

鉴于股指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性,为防范不适于从事股指期货交易者盲目跨入这一行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引发社会动荡。发达国家和地区先后建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该制度主要有两个方面值得我国借鉴:一是该制度规定股指期货的交易者必须具有较高的资质,包括雄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专业知识与承受巨大风险的能力等;二是该制度还规定了期货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对投资者的资质进行评估或跟踪监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7月新增6家受处分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42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7月新增6家公司,4家为深市公司,2家为沪市公司,且均为通报批评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3家公司受处分。其中,*ST成城、博汇纸业、现代制药和北京银行是近期新增公司。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ST成城已是三度受罚,分别在3月、5月和6月。而且,与大有能源、国创能源类似的是,*ST成城、博汇纸业均是获得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双料处分。

例如,经查明,现代制药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时任董事冯某于2014年3月20日和3月27日累计买入现代制药股票62900股,并于2014年6月11日卖出现代制药股票13188股。冯某未遵守《证券法》第47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1条、第12条和第13条的要求,在现代制药定期报告披露前和股票买卖6个月内禁止交易期间买卖现代制药股票,且未及时向现代制药报告。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现代制药董事冯某予以通报批评。

深市有19家公司受处分。除金谷源受公开谴责处分,*ST传媒、*ST国恒为双料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也就是说,今年以来,包括沪市的6家公司,两市收到双料处分的公司家数增至8家。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1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成城股份(曾用名*ST成城)(三次收到双料处分)、国创能源、大元股份、浙报传媒、博汇纸业和深市的*ST传媒(双料处分)、金谷源、*ST国恒(双料处分),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6月至7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0633	浙报传媒	2014/6/13	公开谴责
600540	华泰股份	2014/6/19	通报批评
600677	航天通信	2014/6/19	通报批评
600829	三精制药	2014/6/20	通报批评
600247	ST成城	2014/6/2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966	博汇纸业	2014/6/2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420	现代制药	2014/7/24	通报批评
601169	北京银行	2014/7/28	通报批评
002553	南方轴承	2014/7/2	通报批评
002659	中泰桥梁	2014/7/3	通报批评
002569	步森股份	2014/7/9	通报批评
002506	*ST超日	2014/7/17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经济犯罪的初查立案

肖飒

2011年3月,A上市公司在拟上市期间曾经给国家工作人员黄某送过一幅牌匾。2014年3月,黄某因系统内“贪腐窝案”被刑事拘留,在此期间举报A上市公司董事长瞿某参与三起行贿高级官员的行为。A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研究应急方案,就刑事立案的形式、程序、监督等问题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本案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的初查、立案材料来源、报案形式、立案程序、法定不予追诉情形等。

首先,初查。初查是指在刑事案件正式立案前,侦查机关对案件的相关线索进行初步侦查。根据最高检规则第一百六十八条,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的举报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初查的,应当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初查一般应当秘密进行,不得擅自接触初查对象,应当经检察长批准。在初查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初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初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初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其次,立案材料的来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

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根据高检规则第一百八十条,对于属于错告的,如果对被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通报初查结论,澄清事实。对于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再次,立案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根据高检规则第一百七十六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三)事实或者证据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最后,法定不予追诉的情形。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予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